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進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進明於民國111年5月31日4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海豐街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設有燈光號誌之海豐街（銜接中正路）與瑞光路3段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瑞光路3段時，其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行車管制號誌正常等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其行向交通號誌並未轉換為左轉箭頭綠燈時，即逕由海豐街左轉駛入該交岔路口。適告訴人何宣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（銜接海豐街）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未注意遵守時速40公里之行車速限，貿然以時速83公里之速度直行進入該交岔路口，見被告駕駛車輛已在路口內進行左轉，避煞不及，自行摔倒，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鎖骨遠端骨折、全身多處擦傷及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
03 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
04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審理時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
05 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41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6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11 法官 楊宗翰

12 法官 吳品杰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沈君融